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十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十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经理层处置杭州银行可转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处置杭州银行可转债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1 日